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個案服務轉介評估表

案號：本欄位由學諮中心填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0.07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單位地址： |
| 轉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|
| 青少年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青少年聯絡電話 |  | 青少年身分證字號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上 |
| **一、個案類型及說明(可複選)** □國中未畢業中輟 □中輟滿16歲未升學未就業 □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(應屆畢業) □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(非應屆畢業) □高中中離 □高中中離高風險**二、主要問題(請填下列代碼)**拒學/中輟 自傷/自殺 網路成癮 性侵(行為人) 性侵(被行為人) 合意性行為 性騷擾(行為人) 性騷擾(被行為人) 家暴/兒虐 哀傷/失落 家庭/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一般精神疾患（醫生診斷：過動、緘默、焦慮、憂鬱等） 特教(特教鑑定) 偏差行為(如：暴力、說謊等等) 性別/感情困擾　其它 1. 針對主要問題做詳細說明： (儀容、特殊習慣(菸癮、吃檳榔…)、是否領有身障手冊、醫療就診紀錄、生命重大事件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

2.個人狀況3. 學校狀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沒有自信 | □活潑外向與有自信 |
| □性格較衝動 | □情緒穩定 |
| □挫折忍受力低 | □能服從規範 |
| □問題解決能力低 | □對自己未來有所期待與規劃 |
| □穿著邋遢不乾淨 | □穿著乾淨整齊 |
| □語言表達不佳 | □其他：  |
| □常遲到或是曠課 |  |
| □作息不正常 |  |
| □其他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師生關係不佳 | □有師長給予支持和協助 |
| □缺乏學習目標與動力 | □在校有喜歡的老師 |
| □學業成就低落 | □願意聽從某師長的指導 |
| □常無法因應或完成課業 | □有同儕的支持和協助 |
| □與班上同學人際關係不佳 | □勝任學校課業 |
| □反抗或是不服從師長管教 | □在校有成就感 |
| □被貼負面標籤  | □其他： |
| □時常輟學(之前國中時期) |  |
| □其他： |  |

 **三、家庭概況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家中有經濟困難/福利身分： | □家人重視該生學校教育 |
| □家人有藥癮或酒癮等問題 | □親子關係良好 |
| □家中成員有身障資格或精神疾病 | □家中有正向認同的成人 |
| □父母對孩子期望低 | □父母能有效管教該生 |
| □父母管教無效 | □家人能提供支持 |
| □親子關係衝突或是疏離 | □家庭氣氛和諧 |
| □受到父母虐待、忽視或是傷害 | □其他： |
| □其他： |  |

2.家系圖： 3.家庭概況描述：(結構、氣氛、社經地位、支持系統、動力) **四、轉介單位曾做過的輔導與處遇：**□曾接受過輔導諮商資源(請檢附個案報告或評估表)： □學諮中心 □學校輔導室 □參與小團輔 □家庭教育中心 □生命線 □張老師 □其他機構 □曾由社政單位介入協助：□通報兒少保護 □通報性侵害 □通報家暴  □通報高風險家庭 □其他 □曾由社福單位介入處理： 單位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□曾由警政單位介入協助： 職稱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□曾由衛政單位介入協助：□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□其他 □召開會議：\_\_\_\_\_\_\_\_(中輟會議/危機小組/個案會議)□曾轉介醫療單位：□精神(身心,心智)科 □復健科 □腦神經內科 □早療 □其他  醫院名稱： 醫師： 診斷：  目前是否服用藥物：□有 □無□其他：  |
| **五、學生參與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意願高低(5點量表)**□非常高 □有點高 □普通 □有點低 □非常低**六、個別期待或需求評估**□ 媒合工作 □ 經濟協助 □ 個別諮商 □ 職前訓練 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七、檢附資料：** □ 家長同意書 □ 輔導諮商資源之個案報告或評估表 |

轉介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說明：

1. 輔介單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將正本資料(務必簽章)，並依據保密原則留存與郵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4樓)
2. 家長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3. 行政電話：05-2949193

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**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個案**諮商家長同意書

110.07修訂

由於貴子弟(女) 在繼續升學或穩定就業上遇到因難，為協助他(她)早日解決困難，發揮學習潛能，轉介人特別推薦他(她)來使用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的諮商輔導服務。

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是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執行的一項專業輔導計畫，由「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承辦並邀請專任輔導人員協助縣內青少年心理諮商輔導工作。

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瞭解，以下做簡略介紹：

**一、生涯諮商**

所謂「生涯諮商」是指貴子弟(女)經學校轉介之後，會由「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安排與專任輔導人員進行評估，確認開案後，會安排定期與定點的晤談。基本上晤談是一對一的方式，但輔導人員會透過會談或活動、牌卡等方式來探索青少年的內心世界，每次晤談時，輔導人員會根據對貴子弟(女)的瞭解，發展適當的諮商目標，由與孩子的互動，協助其成長與潛能開發，促進孩子在繼續升學或穩定就業上的適應狀況。

但是我們必須瞭解，孩子的成長與進步是一段相當長遠的歷程，輔導人員會在諮商的過程中，對貴子弟(女)目前所遭遇的問題、困難，提出適當的建議，以期協助與家長及學校老師繼續幫助孩子的成長與適應。

專任輔導人員非醫生，不會提供藥物治療，但若發現有需要做進一步心理評估或治療需求，也會協助您取得進一步的協助，專任輔導人員的諮商服務以專業倫理為準則，如有興趣進一步瞭解，請逕查詢台灣諮商輔導學會網站。

**二、職涯探索課程及客制化課程**

職涯探索課程是一系列幫助青少年認識生涯價值、探索生涯目標以及學習求職技巧的系列課程，以期協助青少年找到適合自己的職業及未來方向。客制化課程是邀請青少年到高中職校，當青少年探索出自己有興趣的職類時，中心將安排體驗課程，人數不拘，以提高青少年對自己興趣的了解。

**三、家長參與諮商及意見溝通**

身為家長，您有權利瞭解您的孩子是如何被協助。我們也鼓勵並期待您參與協助孩子的歷程，我們歡迎過程中您能與專任輔導人員共同討論諮商的目標與計畫。如果您與專任輔導人員的服務有不同的想法，也可以與他們進一步溝通。必要時，我們也能夠提供家長諮詢的服務，您可以來電與我們聯繫。(輔諮中心05-2949193)

※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

 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。

※若對上述說明有疑問需要進一步的了解，請聯繫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-2949193。

**四、保密協定**

除了督導及團隊人員外，我們將不會在未經由您同意下，對外揭露晤談相關內容。但若有以下情形，我們會主動通報有關單位尋求協助：(1)發現貴子弟(女)有傷害自己或別人生命的可能時(2)發現貴子弟(女)有疑似被虐待或性侵害時，為維護貴子弟(女)的最佳權益，我們必須採取對孩子最佳的保護措施。

每次晤談後的諮商記錄也是保密的，將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保存，十年後予以銷毀。

**五、錄音(影)之同意**

專任輔導人員若有進行實務研究或專業督導的需求，會針對諮商過程進行錄音(影)，但不得對第三者以外之人公開晤談內容。過程中您或孩子隨時可以要求中止錄音(影)、消音或刪除錄影，以確保孩子接受諮商輔導之權利。

**六、服務次數、時間及地點**

在您簽署同意書後，我們會安排孩子進行諮商的時間，每次晤談時間為50分鐘，諮商地點原則上為孩子原就讀學校或相關輔導機構提供場所，為了服務更多的青少年，原則上諮商次數以16次，如果專任輔導人員評估您的孩子有繼續接受晤談的必要時，再行增加晤談的次數。

**七、費用**

 本方案晤談費用完全由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負擔補助辦理。

**我 □同意／□不同意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輔導人員對諮商輔導過程進行錄音（影）。**

**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，願意確實遵守，並同意 （學生姓名）接受本項晤談服務。**

 **家長/監護人(簽名)： 與學生關係：**

※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

 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。

※若對上述說明有疑問需要進一步的了解，請聯繫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-2949193。

※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

 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。

※若對上述說明有疑問需要進一步的了解，請聯繫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-2949193。

※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

 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。

※若對上述說明有疑問需要進一步的了解，請聯繫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-2949193。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※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家長留存，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。